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8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销售费用	14,922,839.23	14,747,270.86	-175,568.37
营业成本	387,327,725.23	387,503,293.60	175,568.37

2、对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销售费用	11,409,125.81	11,233,557.44	-175,568.37
营业成本	362,760,464.27	362,936,032.64	175,568.37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